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0-02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6,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1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以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登记日在册全体流通A股股东获得江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控股”)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现金为对价安排,送出现金总额为15,758.40万元,其中12,712.56万元由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其余3,045.84万元由江铃控股单独承担,这样流通股A股每股10股获得现金数量为13.40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时间:
2006年1月1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2月1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9月1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的总数为3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股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冻结的股份数量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通过

四、股本结构变化及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以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告实施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后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比率

关于股份数量变化比率说明:

- 注1:原法人股股东珠海海经济特区香洲汽车贸易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20,000股于2008年1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过户给长沙大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原法人股江西西迪汽车维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60,000股于2009年10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过户给江西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3:原法人股股东湖南湖北三星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20,000股于2009年11月经协议转让给黎万连先生和黄昌祥先生。
注4:原法人股股东河南新乡二机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36,000股于2010年3月经法院裁定过户给上海大众汽车新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除限售的股数, 该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股), 该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江铃汽车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5.股份对价清偿及偿还情况

江铃控股对股改实施方案表示反对意见和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长沙大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黎万连、黄昌祥、上海大众汽车新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五位股东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代为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致函本公司书面同意解除上述五位股东所持江铃汽车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限售。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券简称:07武钢债 公告编号:临2010-016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券代码:1260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8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8日上午9:30至2010年9月8日下午3:00。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943号武钢宾馆。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出席情况

2010年9月8日的出席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网络投票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议案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议案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议案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议案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议案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议案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议案十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议案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议案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议案十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议案二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议案二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议案二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议案二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议案二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议案二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议案二十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议案二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议案二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议案二十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议案三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议案三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议案三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议案三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议案三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5.议案三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6.议案三十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7.议案三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8.议案三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9.议案三十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议案四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1.议案四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议案四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3.议案四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4.议案四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5.议案四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6.议案四十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7.议案四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8.议案四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9.议案四十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议案五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1.议案五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议案五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3.议案五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4.议案五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5.议案五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6.议案五十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7.议案五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8.议案五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9.议案五十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议案六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1.议案六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议案六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3.议案六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4.议案六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5.议案六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6.议案六十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7.议案六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8.议案六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9.议案六十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议案七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1.议案七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议案七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3.议案七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4.议案七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5.议案七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6.议案七十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7.议案七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8.议案七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9.议案七十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议案八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1.议案八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议案八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3.议案八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4.议案八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5.议案八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6.议案八十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7.议案八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8.议案八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9.议案八十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议案九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0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0年9月8日上午10时

2.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城南海路1号海鹰科技大厦公司1605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张彦文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7,853,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薛兆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67,853,045股,占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②选举郑宇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67,853,045股,占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温峰

3.律师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0-3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企业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0年8月29日及2010年9月8日,因南昌水泥厂“企业改制”与“退城进园”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万年青)与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控股集团)就企业搬迁补偿问题达成协议。

2010年南昌万年青成立南昌水泥厂厂址公司各持有资产比例分别为32%和68%,南昌万年青坐落南昌水泥厂厂区内,可以无偿使用南昌水泥厂30年的土地使用权,南昌水泥厂将其32%的股权划转其子公司控股集团,控股集团成为南昌万年青股东。鉴于南昌水泥厂的搬迁给南昌万年青带来的生产经营影响,其股东大会同意将拆迁补偿按评估价值5130万元补偿给南昌万年青。

上述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触及其他审议程序。

二、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

控股集团是南昌水泥厂的控股母公司;南昌万年青、控股集团、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控股集团、南昌水泥厂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本协议没有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搬迁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

1.“退城进园”计划:南昌万年青同意整体搬迁“退城进园”,落户于南昌建材工业产业园基地(园)。在第一笔补偿到账后,补偿款项到账后的八个月之内,南昌万年青计划一期投资人民币1.2亿元,在建材工业园购地150亩,建设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完成新厂建设。

2.职工安置:在南昌万年青工作的南昌水泥厂职工,统一参加南昌市国企改革,统一时间、统一标准、统一操作。职工安置费用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定总额为人民币1150万元,控股集团按照股权比例承担32%即人民币368万元,其余的68%即782万由南昌万年青自筹,公司不承担任何安置费用。

3.项目安排:南昌万年青支持南昌水泥厂厂办创利包装袋厂,该厂可以参加南昌万年青采购招标,中标后进入南昌万年青的供应商名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在招标同等条件下,南昌万年青支持并帮助南昌水泥厂下属企业的稳定和发展。

(四)双方结合企业实际状态,同意参照资产评估估值,即人民币5130万元,控股集团将分三期支付给南昌万年青:

1.在2010年8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2.在2010年12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1572万元。

3.余额在南昌水泥厂土地使用权被摘牌后90个工作日支付。

由于控股集团和南昌万年青签订的《企业搬迁协议》,履行审批程序时间较长,致使双方未能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执行,鉴于该协议已经审批,故协议双方一致达成了《企业搬迁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将原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付款方式变更为:在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前,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其余条款不变。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企业搬迁补偿协议》如按期履行公司将获得一定数额补偿,并可计入当期损益,而且南昌万年青的搬迁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升级;

2.本《企业搬迁补偿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对控股集团形成依赖。

3.南昌万年青现有的粉磨设备属于要淘汰的落后设备,本次搬迁后,现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将全部不能使用,根据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评估报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713万元,南昌万年青的搬迁将产生1713万元搬迁损失。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因为协议在签署前南昌万年青签署时间为2010年8月29日,控股集团相关事项时间为2010年9月6日,因而迟于协议的披露时间,公司在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2.根据南昌市政府的“企业改制”、“退城进园”的整体规划,南昌万年青正在积极申报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年产100万吨粉磨站项目的申请。

六、备查文件目录

《企业搬迁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净额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010年9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9月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介绍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1月,1994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为全球市场提供物流装备和能源装备的企业集团,主要经营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和化工装备、海洋工程、机场设备装备的制造和服务,在中国以及北美、欧洲、亚洲、澳洲等国家和地区拥有150余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员工超过5万人。

2.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该公司的前身是招商局,创立于1872年中国晚清洋务运动时期,曾是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推动作用的企之一。经过130多年的发展,该公司已经成为一个多元化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范围集中于交通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与服务(港口、公路、能源运输及物流、船舶及海洋工程)、金融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三大核心产业,业务地区主要分布于内地、香港、东亚等地区。截至2010年6月30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18.27%,其中持有1股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8.07%,持有H股本公司股份比例为0.20%。

3.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48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上客、货运业务;码头、仓库及车辆运输业务;各类交通运输设备、